

证券代码：836316

证券简称：ST 松兴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7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2月18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出的关于合同纠纷的(2024)穗仲案字第2991号、(2024)穗仲案字第2992号、(2024)穗仲案字第2993号《裁决书》，要求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按《裁决书》裁定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金喜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48 号】、【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54 号】。公司于协议签署当日开具了 15 张票面金额共计 5,082,465.00 元及 1 张票面金额为 4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2 月 1 日。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时正常支付。

2、2022 年 11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穗银白信字第 0044 号】，并 2023 年 4 月 28 日依据该授信合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穗银白贷字第 0016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依据借款合同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345,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止。

2024 年 2 月 2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通知公司由于公司前述银承汇票到期未能支付及公司存在重大仲裁案件，发函宣告公司的上述借款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到期，并要求清偿全部本息。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出的关于此以上合同纠纷的 (2024) 穗仲案字第 2991 号、(2024) 穗仲案字第 2992 号、(2024) 穗仲案字第 2993 号《仲裁通知单》。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一、(2024) 穗仲案字第 2991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立即偿还双方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贷字第 0016 号】项下贷款剩余本金:人民币 3,45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利息 0 元，罚息

19187.63 元，复利 48.15 元；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加收 50%确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复利以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加收 50%确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 2、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1,000.00 元；
-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5,000 元。

二、(2024)穗仲案字第 2992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立即偿还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48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3,557,420.55 元及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罚息 136,960.52 元，暂计日之后的罚息，以垫款本金3,557,415.46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2.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1,000 元；
-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5,000 元。

三、(2024)穗仲案字第 2993 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立即偿还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54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280,000.00 元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罚息 9,940.00 元，罚息以垫款本金 28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的标准计算)；

- 2、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8,000.00 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1961 元。

申请人仲裁理由：

1、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署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48 号】、【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承字第 0054】项下所有汇票均已到期，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前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导致申请人发生垫款。

2、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穗银白贷字第 0016 号】项下的放款义务，但被申请人履行其他债务文件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已发生对被申请人自身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

不利后果的重大诉讼，该等违约行为已经影响或损害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3、2024年2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函宣告被申请人的全部借款于2024年2月6日到期，并要求清偿全部本息，至今被申请人仍未清偿。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4年3月6日，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决定书》，驳回公司的仲裁管辖权异议申请。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一、(2024)穗仲案字第2991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345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4年4月11日，利息0元，罚息19187.63元复利48.15元；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全部剩余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5%加收50%的标准计算）；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11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7元；

3、本案仲裁受理费30996元、处理费4650元，仲裁费共计3564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二、(2024)穗仲案字第2992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3557415.46元并支付罚息（截至2024年4月11日，罚息为136960.52元；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垫款本金3557415.4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5%的标准计算）；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11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本案仲裁受理费31554元、处理费4733元，仲裁费共计36287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三、(2024)穗仲案字第2993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28万元并支付罚息（截至

2024年4月11日，罚息为9940元；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垫款本金28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5%的标准计）；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8000元、财产保全费19617元；

3、本案仲裁受理费9416元、处理费1500元，仲裁费共计1091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停工停产及现有资金状况，短期内无力归还，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无力偿还，预计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寻求重组或通过清算偿付。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裁决书》(2024)穗仲案字第2991号、

《裁决书》(2024)穗仲案字第2992号、

《裁决书》(2024)穗仲案字第2993号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